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15〕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依据《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加快推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向家庭延伸，推进“机构养老家庭化、居家养老标准化”，健全完善朝阳区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按照“政府主导、专业支撑、家庭参与”的思路，搭建全区统一的服务运行监管体系，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专业照护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将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第二章 床位建设

**第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在朝阳区范围内居家生活，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可扩展到中度失能老年人。

**第四条** 朝阳区范围内依法登记备案的二星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服务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能够为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二）参保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三）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项目相匹配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结业证书。

（四）设置7×24小时工作机制，接收处理老年人主动报警以及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提示的风险信息，在15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提供相关服务。

（五）服务机构需明确项目负责人与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进行日常沟通，接收老年人服务需求，处理老年人投诉。

鼓励医疗机构参照《关于优化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147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老龄〔2021〕9号）进行登记、备案，增加养老服务职能后，参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工作。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各服务机构结合自身服务能力，主动与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联系，依据老年人实际服务需求，在取得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后，签署《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意向书》。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评估，制定一对一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方案及预算，于每月10日前向街道（地区）办事处提交《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申请书》，街道（地区）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提交区民政局核定。

街道（地区）范围内暂无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街道（地区）办事处审核同意，可由相邻街道（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承接。

**第六条** 经审核、核定后，由服务机构依据综合评估结论，参照《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为服务对象开展床位建设及改造工作，其中护理床、防褥疮床垫为床位建设完成后的基础条件。

**第七条** 每名服务对象的床位建设补贴上限为2000元，建设费用不足2000元的，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建设费用高于2000元的，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或服务机构自愿承担。床位建设所需经费，2021年由市级资金予以支持，2022年起由区财政局结合市级资金统筹安排予以补贴。

**第八条** 区民政局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负责在区民政局、街道（地区）办事处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进行验收，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监测及风险提示服务，对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进行监管。

**第九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所需的智能化设备由区民政局统筹配置，其中一键呼智能终端根据老年人意愿和需求由区民政局配备，健康监测设备列入第三方机构健康监测范围，实现老年人健康监测、风险提示和服务监管相结合。

**第十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完成后，对应的服务机构需与服务对象按照统一的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确认照护服务计划或方案，与老年人（或其委托人、监护人）、护理员签署《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价格、付费方式、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风险分担机制等。在服务协议中，应明确以下责任划分原则：

（一）因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未按签约机构的提示规避风险，对老年人及其家庭造成的损害，应由家庭承担。

（二）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时段内，因服务直接导致的意外伤害行为，属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应由机构赔偿或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赔付。

（三）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时段内，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问题及失信行为的，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签约服务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终止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出现服务机构无法变更的特殊情况，由区民政局及时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予以变更。

第三章 床位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派养老护理员住家服务。

**第十三条**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将服务对象名单反馈至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畴，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预约转诊、开具长处方等服务。

**第十四条** 符合家庭病床条件的，服务机构应积极协助老年人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医保定点机构按照家庭病床规定进行管理，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实时结算。

**第十五条** 除以下明确的免费服务内容外，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为有偿服务，具体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不得以床位费、押金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

（一）服务机构经与服务对象签署服务协议，每季度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一次健康评估和居家安全评估服务、一次照护者护理技能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0.5小时、三次生活照料服务每次不少于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具体项目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二）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通过智能化设备设施，向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及时提供健康监测及相应的风险提示服务。

**第十六条** 床位签约服务对象享受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原则上应优先用于购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第十七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出现以下情况即为终止：

（一）签约服务对象因住院、变更居住地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或协商一致解除服务协议；

（二）签约服务对象去世；

（三）签约服务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四）其它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终止，签约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出现本条第（三）款情形的，其所运营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由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协调其它服务机构承接。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发生争议纠纷的，根据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视为签约服务机构的床位，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补贴以及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政策，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提供服务的养老护理员，纳入服务机构兼职护理人员统一管理、培训，可按《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140号）享受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补贴。

第四章 运营补贴

**第二十条** 签约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按照每床每月600元予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500元，区级财政承担每床每月100元。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免费服务达到第十五条要求的，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为服务对象提供其他有偿居家照护服务的，按照服务收费的50%予以补贴，每床每月补贴上限为300元。

**第二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依托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为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纳入本办法补贴范围的，不再纳入《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京民福发〔2018〕184号）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补贴实行后补制，由区民政局于每年的3月底前、9月底前将上一个半年的服务补贴拨付至服务机构账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养老照护床位的综合监管，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残联等部门按职责落实专项监管责任，区民政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街道（地区）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局每年抽调财务、审计、评估等方面专家，成立补贴资金监管核查小组，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进行审计，及时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问题。

（一）发现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造假的，由区民政局追回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二）发现服务机构骗取运营补贴的，由区民政局追回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三）发现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履职不到位、或协同服务机构骗取床位服务补贴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究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养老床位建设的重要内容，每年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各街道（地区）重度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数量，结合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床位建设纳入街道（地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考评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加强对相应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及时处理辖区内居家老年人关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服务的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七条** 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具体承担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业务监管工作，接受区民政局和街道（地区）办事处的监督与指导，其具体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验收。依据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审核、审批通过的《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申请书》，入户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建设进行验收，向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补贴的发放依据。

（二）服务质量抽查。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进行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抽查，发现问题的，及时协调服务机构进行处理和整改，服务机构拒绝处理或整改的，及时报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区民政局进行处理。

（三）服务需求对接。对老年人及其家属提出的其他服务需求，及时协调服务资源予以满足，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四）服务过程记录。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实名采集服务数据，并将服务数据对接至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和朝阳区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五）建立多种形式的咨询、建议、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协助处理老年人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六）对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进行服务真实性核查及满意度调查。制定计算规则，结合服务真实性核查、满意度调查、日常投诉及表扬情况，综合计算每一个服务机构的床位服务质量指数，依据指数对服务机构进行排名，定期报区民政局进行公示。

（七）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整体服务质量进行实时和全流程监测，每季度向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提交《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

（八）依据归集的服务数据以及本办法确定的结算规则、服务真实性核查结果、满意度调查结果等数据，每半年制定一次服务补贴结算报告，报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民政局审核。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经费保障，重点用于健康监测服务、床位建设验收、服务过程监管。2021年所需经费由市级资金予以支持，2022年起由区财政局结合市级资金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建立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每年的1月至6月为一个结算周期，7月至12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一）入住率指标。一个结算周期内，服务对象未有特殊原因主动终止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达到或超过10%的，扣减当期服务补贴的20%，超过30%的，取消当期服务补贴获取资格。

（二）满意率指标。一个结算周期内，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85%的，取消当期服务补贴获取资格，低于60%的，取消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资格，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两年内不得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三）真实性指标。一个结算周期内，服务真实率低于95%的，取消当期服务补贴获取资格，低于80%的，取消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资格，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两年内不得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四）安全性指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取消当期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1人(含)以上死亡的，取消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资格，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两年内不得申请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第三十条** 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时段内，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等问题及失信行为的，由签约服务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月\*日起实施，试行三年。如遇市级相关政策出台或调整，根据情况进行衔接。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项目申请表

2.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意向书（范本）

3.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范本）

4.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附件1**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驿站公示批次编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我单位运营的 （服务机构名称）满足成为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的条件，现拟申请在 街道（地区办事处）建设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我单位已完成附件所含服务对象的前期摸排、综合评估等工作，且已与服务对象签署了《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意向书》，向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提交了意向书电子版。  特此申请。  附件1-1：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意向老年人名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街道（地区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1-1：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意向老年人名单

街道（地区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居住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附件2**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意向书（范本）

甲方（服务机构）：

服务电话：

营业地址：

乙方（老人）： 身份证号码：

照护者：□家人□保姆□其它

现家庭住址：

委托人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乙方有意向申请接受甲方为其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对乙方进行综合能力评估（附件2-1），若甲方最终确定可以为乙方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及双方权责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姓名：

代表签字： 委托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1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男 □女 | | | |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民族 | □汉族 □少数民族\_\_\_\_\_ | | | | | | | | 宗教信仰 | □无 □有\_\_\_\_\_ |
| 文化程度 | □文盲及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技校/中专 □大学专科及以上 | | | | | | | | | |
| 职业 | □商业、服务业人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 | | | | | | |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离婚 □丧偶 | | | | | | | | | |
| 医疗费用  支付方式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贫困救助  □商业医疗保险 □全公费 □全自费 □其他 | | | | | | | | | |
| 居住状况 | □独居 □与配偶/伴侣居住 □与子女居住 □与兄弟姐妹居住 □与其他亲属居住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 | | | | | | | | |
| 经济来源 | □退休金 □子女补贴 □亲友资助 □其他补贴 | | | | | | | | | |
| 居住环境 | □电梯 □无障碍通道 □卫生间无障碍设施  □平房 □家庭无障碍扶手 □远程监护  □护理床 □无线网络 | | |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性别：□男 □女 | | |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常住地址： | | |
| 与老年人关系： □夫妻 □子女 □亲属 □其他: | | | | | | | | | | |
| 照护者姓名： | | | | 性别：□男 □女 | | | | | | 联系电话： |
| 与老年人关系： □夫妻 □子女 □亲属 □其他: | | | | | | | | | | |
| 照护方式： □24小时长期 □日间短期 □夜间短期 □小时 □其他： | | | | | | | | | | |
| 健 康 调 查 | | □失智 | | | | | | | | □无 □精神分裂 □偏执性精神障碍 □阿尔兹海默症程度\_\_\_\_\_ \_ |
| 既往病史： □高血压 □冠心病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糖尿病 □溃疡病 □脑卒中  □高脂血症 □恶性肿瘤 □结核病 □肝炎 □先天畸形  □其他： | | | | | | | | |
| 现病史：□高血压 □冠心病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糖尿病 □溃疡病 □脑卒中 □肝炎  □高脂血症 □老年痴呆 □重性精神疾病 □恶性肿瘤 □结核病 □先天畸形 □其他：\_\_\_\_\_ | | | | | | | | |
| 手术史：□无 □有  名称： 时间： | | | | | 过敏史：□无 □有\_\_\_\_\_\_\_\_\_\_\_ | | | |
| 吸烟史：□是 □否 □已戒 | | | | | 饮酒史：□是 □否 | | | |
| 服 务 环 境 需 求 | | 公共设施 | □电梯 □无障碍坡道 | | | | | | | |
| 居家设施 | □无线网络 □远程监护设备 □护理床  □居室安装扶手 □居室安装防撞角 □安装智能马桶盖 | | | | | | | |
| 康复辅具 | □拐杖 □助行器 □轮椅 □洗澡椅 □坐便椅 □移位椅 □助听器 | | | | | | | |
| 服 务 内 容 需 求 | | 基础服务 | □综合评估 □照护管理 □健康监测 □喘息服务  □应急响应 □入户巡访 □风险提示 □增能培训 | | | | | | | |
| 生活照料 | 助餐 | | | □营养餐送餐 □协助进食 | | | | |
| 助洁 | | | □洁面 □剃须 □理发 □会阴和尿道口清洁 □口腔清洁  □皮肤清洁 □修脚□剪指甲（趾甲） □翻身 | | | | |
| 助浴 | | | □洗澡 □床上擦浴 | | | | |
| 生活协助 | | | □协助服药 □如厕照料 □体位转移 □便溺照料 □睡眠照料 | | | | |
| 代买代办 | | | □代办挂号 □代办取药 □代办购物 □代办缴费 | | | | |
| 陪同陪护 | | | □户外出行 □就医陪护 | | | | |
| 健康服务 | □基本医疗 □专科护理 □康复指导 □中医护理 □安宁疗护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 |
| 总体印象 | | 日常生  活活动 | 进食 | | 可独立进食 需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 | | | | |
| 洗澡 | |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独立洗澡 需要他人帮助 | | | | | |
| 修饰 | | 可独立完成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需他人帮助 | | | | | |
| 穿衣 | | 可独立完成 需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 | | | | | |
| 大便控制 | | 可控制 偶尔失控（每周<1次）完全失控 | | | | | |
| 小便控制 | | 可控制 偶尔失控（每天<1次，每周>1次）完全失控 | | | | | |
| 如厕 | | 可独立完成 需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 | | | | | |
| 床椅转移 | | 可独立完成 需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 | | | | | |
| 平地行走 | | 可独立完成45米以上 需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 | | | | | |
| 上下楼梯 | | 可独立完成 需要部分帮助 完全依赖他人 | | | | | |
| 感知觉  与沟通 | 视力 | | 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能看清大字体 辨认物体有困难 无视力 | | | | | |
| 听力 | | 可正常交谈 超过2米听不清 完全听不见 | | | | | |
| 沟通交流 | | 可正常交谈 能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 | | | | |
| 总体情况 | 优 良 中 差 | | | | | | | |

**附件3**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

（范本）

**老人姓名：**

**服务机构:**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编号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对协议进行存档、管理、查询。编号规则：日期+00X（当日第1位老人为001，第二位老人为002，以此类推），例如20201203001，表示2020年12月3日当天本服务机构第1位签署服务协议的老年人。

**甲方（服务机构）：**

**电话：**

**地址：**

**护理员：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老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照护者：□家人□保姆□其它**

**家庭住址：**

**委托人或监护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关系：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工作单位：**

**1.总 则**

为更好地保障老人的晚年生活，切实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推动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将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提升家庭照护的功能和水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一致协议内容：

1.1 乙方申请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居家照护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需求评估，制定照护服务方案，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活起居等各类状况，出示《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经双方同意后乙方正式接受甲方的服务。

1.3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愿意成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付款义务的担保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1.4 乙方指定乙方的委托人（监护人）在紧急情况下为自己的代理人，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委托人（监护人）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履行监护人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并尊重乙方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各项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虐待、冷落乙方。

2.2甲方尊重并重视乙方的生活习惯及相关合理要求，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提出的有利于健康、生活的合理要求。

2.3甲方按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上门服务。对以下乙方区域内发生的情形，甲方除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外，不承担法律责任：

2.3.1乙方在自行走动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造成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

2.3.2 乙方原有疾病加重或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或突发疾病，甚至猝死；

2.3.3 乙方在自行饮食时出现吞咽堵塞而造成窒息的；

2.3.4 其他意外事故。

2.4 甲方购买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甲方服务过程中，因甲方服务不当，造成乙方身体、财产受到的损害，甲方在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理赔额度内，根据理赔条款内进行赔付；乙方有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2.5 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对乙方的日用品及其它钱物发生遗失的，甲方应协助查找，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2.6乙方接受服务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6.1检查发现乙方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2.6.2乙方有自残、自杀、暴力倾向，经心理疏导及劝阻未有明显效果的；

2.6.3屡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经多次劝告无效的；

2.6.4 无正当理由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2.6.5乙方的护理服务超出甲方能力范围的。

2.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政府文件、市场物价及人工、管理等成本因素，做出收费调整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对有文件为依据的调整，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同意按文件执行。如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不同意调整，且在甲方通知调整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仍无协商结果的，则乙方同意本合同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而就此解除。

2.8 甲方应加强护理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野蛮泄恨、违规操作服务的护理人员、对老人的人格、人权、尊严、肢体造成损害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甲方护理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乙方委托人（监护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基本情况，如脾气秉性、既往病史、家庭成员、兴趣爱好、生活习惯、经济状况、宗教信仰等。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对隐瞒引起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享受由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规定的相应护理服务。

3.3 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及身体健康状况需要，有权提出变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套餐，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但涉及额外费用的，甲方可另行收取。

3.4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但须提前十天书面告知甲方。

3.5 乙方应按约缴纳各项费用。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收费要求，乙方有权拒付，乙方发生的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急救等应即时结清。

3.6为了确保乙方的权益，乙方需要明确自己的监护人或委托人。乙方民事行为能力受损或缺失时，由监护人或委托人代为行使乙方的各项权益、履行乙方的各项义务。

3.7 乙方委托人（监护人）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自愿承担支付及担保义务，同时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8 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有权对甲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3.9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遇有问题，需委托人（监护人）协助的，委托人（监护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回应，不得推诿。

3.10 乙方委托人（监护人）应如实反应乙方的心理特征、健康情况及思维状况有无障碍等情况，不得隐瞒有关病史情节。

3.11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身故的，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3.12乙方委托人（监护人）应将自己的住址、电话、联系方式如实告知甲方，如有变更，也应及时告知，否则，由乙方委托人（监护人）承担引起的后果。

3.13 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委托人（监护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办法**

4.1 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和朝阳区相关法律和规定，制订服务套餐和服务项目，乙方根据选择的服务套餐和服务项目向甲方支付费用。双方签字后的服务确认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月套餐费用应在每月25日前缴纳次月的服务费用，单项服务费用应在接受甲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毕后即时缴纳。

4.3乙方如遇重病、急病需抢救，所花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负责。

**5.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不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除应尽快补足所拖欠的费用外，按每日万分之六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3 一方违约（逾期付款除外），应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6. 特别约定**

6.1 如乙方在接受服务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尽自身所能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必要时直接联系120或999急救中心。甲方对乙方在医院期间的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在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身体健康状况变化和意外情况，与甲方无关。

6.3 杜绝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以任何方式及目的向甲方管理、服务等工作人员行使金钱或财物上的贿赂。

6.4 本合同标明各方的联系地址和方式为有效的联系地址和方式。如一方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负责。

6.5 乙方委托人（监护人）因人身自由被限制或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身患疾病无法自理或亡故等丧失履约能力的，乙方须在十日内另找具有履约能力的第三人担保，逾期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6.6 如乙方亡故，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乙方委托人（监护人）负责各项费用的结算，费用计算至亡故当日。

6.7 甲方因变更、解散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事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7. 免责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甲方责任：

7.1 乙方自伤、自残、自杀、突发疾病猝死的；

7.2 乙方在合同期间，非甲方所能预料和控制及乙方过错发生的其它意外事故；

7.3 乙方隐瞒病情的;

7.4 因网络和智能产品问题，无法接受到警报信息的;

7.5 因120或999无法派车、堵车等因素延误送医的;

7.6 甲方或甲方人员应乙方或丙方要求采取约定服务之外的应急措施的。

**8. 争议解决及生效**

8.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8.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没有出现约定的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则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至乙方亡故时止。

8.6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9. 特别提示**

以上所有条款内容已经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仔细阅读，无任何异议，是乙方及其委托人（监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按约履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姓名：

代表签字： 委托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1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照护计划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服务费用： （元/月）

| **服务类别** | **序号** | **护理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情况** | **收费价格（元/次）** | **服务次数（次/月）** |
| --- | --- | --- | --- | --- | --- | --- |
| 生活照料服务 | 1 | 健康评估 | 从健康状况、日常预防和保健方式、自我运动情况、肌体营养状况、就医情况、服药数量及疗效、康复状况、心理诉求、与家庭成员间的互动情况等方面对服务对象进行整体评估 | 每季度免费1次 | / | / |
| 2 | 居家安全评估 | 包括居室、厨房、浴室、楼梯等老年人行动区域，从光线、温度、地面、电线、取暖设备、应急灯、燃气、扶手等方面对服务对象居家安全情况进行整体评估 | 每季度免费1次 |  |  |
| 3 | 照护管理 | 依据综合评估结果，结合服务对象实际，制定包含生活照料、老年健康服务、安全协助、增能培训读物在内的服务方案，定期更新 | 免费 | / | / |
| 4 | 生活照料 | 替代家庭照料者，提供不少于4个小时的照料及护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擦浴、理发、修脚、修剪指甲等，具体由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协商确定。 | 每月免费1次 | / | / |
| … | … |  |  |  |  |
| 老年健康服务 | 1 |  |  |  |  |  |
| … | … |  |  |  |  |
| 居家安全协助服务 | 1 | 健康监测 | 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通过智能生命体征监测设备，7×24小时监控服务对象的心率、呼吸、睡眠等数据 | 免费 | / | / |
| 2 | 风险提示 | 健康监测和服务监管单位针对服务对象不同情况设置阈值，超出阈值时第一时间通知服务机构以及服务对象照料者、监护人、护理员进行处理 | 免费 | / | / |
| … | … |  |  |  |  |
| 照护者支持服务 | 1 | 照护者技能培训 | 制定培训方案，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提供不少于0.5小时的增能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培训、营养评估与指导培训、疼痛评估与指导培训、认知能力评估与指导培训、老年常见风险评估与指导培训、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与指导培训、失禁相关性皮炎风险评与指导培训、坠积性肺炎预防与指导培训等 | 每季度免费1次 | / | / |
| … | … |  |  |  |  |

附件3-2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老人潜在意外

风险告知书（范本）

尊敬的 老人家属：

因老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身体各器官趋于老化，各器官功能逐渐衰退，并伴有不同程度的疾病，老人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因此，在服务期间，老人有可能会出现正常管理秩序及护理状态下所无法预控的意外现象。为了能使您和您的家人与我们双方在老人被服务过程中能够相互理解，彼此信任，特将被服务老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向您作如下告知：

1、被服务老人有可能引发心脑血管疾病，如突发心肌梗塞、猝死、脑血管意外等突然性疾病及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现象。

2、被服务老人有可能因骨质疏松，在服务过程中因行走不稳而跌倒或在座椅、座便和活动时用力不均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软组织损伤、骨折（伤残）、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意外。

3、被服务老人，特别是患有脑血管意外和心肺功能衰竭导致后遗症的老人，在饮食和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吞咽障碍和痰栓而导致的吞咽窒息、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意外。

4、被服务老人可能因心理问题、家庭矛盾、情绪波动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轻生现象，如坠楼、割脉、自缢等意外死亡。

5、被服务老人可能因思维障碍、情绪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失去行为自控能力，出现攻击性或伤害性行为，造成自伤或第三人伤亡等意外，如：误食、误伤、软组织损伤、骨折、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

6、被服务老人因长期卧床，以及患有不同程度的低蛋白血症、或患有免疫功能方面的疾病，极易出现皮肤意外，如皮肤水泡、难免压疮等。

7、被服务老人不听从服务人员嘱咐和劝阻，出现自行行动、上厕所、洗浴、上下楼梯、自行外出等行为而造成意外伤害甚至死亡等。

8、120或999等急救车不能及时赶到会造成延误送医的情况。

9、120或999急救的医院会与老人的定点医院产生不一致。不同医院的急救治疗能力会产生不同的抢救效果。

10、若安装了护理床、防褥疮床垫，这两项养老产品仅能为照护老人提供辅助作用，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做到预防老人长褥疮、或让老人身体状况有所好转。

11、因智能产品本身存在的出厂质检不能查出的未知原因、手机信号太弱、家庭网络瘫痪、设备供电中断、服务器宕机等因素，导致智能设备的数据有时候无法及时上传到服务器，因此造成提醒延迟、遗漏等问题，会导致老人无法获得及时救助。

我单位工作人员已将上述被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明确告知被服务老人的委托人，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此意外情况出现，我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告知！

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人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服务机构（盖章）： 委托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3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监护人（委托人）知情承诺书（范本）

《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中所列被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内容我已明知，我作为被服务老人的委托人（监护人），能够代表被服务老人的所有家人，知晓并郑重承诺：

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被服务老人出现《朝阳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中所列意外情况，会接受现实且不追究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若家人中有不同意见的，由我负责协调，与甲方无关。

备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人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监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服务机构（盖章）： 委托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

**推荐清单**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可选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3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可选 |
| 4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可选 |
| 5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6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可选 |
| 7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8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9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0 | （三）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建设完成后必备 |
| 11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可选 |
| 12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建设完成后必备 |
| 13 |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可选 |
| 14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5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可选 |
| 16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可选 |
| 17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可选 |
| 18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可选 |
| 19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可选 |
| 20 | （六）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  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可选 |
| 21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可选 |
| 22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可选 |
| 23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可选 |
| 24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可选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可选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可选 |
| 27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 可选 |
| 28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可选 |
| 29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可选 |
| 30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 可选 |